

農業局工作報告 1-3 月

一、農務科—農產推廣：

(一)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1. 辦理柑橘（含柳橙）冬季管理與整枝修剪講習暨修剪示範 1 場。
2. 辦理 99/100 年裡作田間調查複查學甲等 15 公所及大蒜 PDA 調查抽查北門等 7 公所。
3. 辦理莫拉克颱風木瓜網室設施重建計畫抽查楠西農會及大內農會農戶共計 4 戶。

(二) 推行農業機械化：

99 年度農業機械使用證共核(換)發 371 張，農機號牌 83 張，本(100)年度至 2 月上旬止共核(換)發使用證 4 張。

(三) 稻米生產：

1. 稻繁殖田：

100 年 1 期作設置原種田台稉 2 號 0.3 公頃，台稉 9 號 0.5 公頃，台南 11 號 3.5 公頃，台農 71 號 0.5 公頃，台東 30 號 0.3 公頃，共計 5.1 公頃，已於 1 月中旬前全數種植完畢，預估繁殖之稻種可供應本市 2.5 萬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2. 輔導育苗中心：

水稻育苗中心普查作業已於 1 月 25 日完成，除白河區因 100 年第 1 期作停灌外，共普查 37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為 34.8609 公頃。

(四) 植物保護

1. 辦理芒果病蟲害監測及防治教育講習會 2 場次。
2. 農藥販賣業執照：受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及變更案 6 件(含登記 3 件及變更 3 件)。
3. 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15 件

(五)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1. 輔導有機農業

(1) 輔導有機農民驗證，擴大有機栽培面積：

有機農業推展至 100 年 1 月底止計 109 戶，面積 182.56 公頃（水稻 17 戶，面積 5.08 公頃；蔬菜 67 戶，面積 129.36 公頃；水果 18 戶，面積 32.67 公頃；其他作物 7 戶，面積 15.45 公頃），有機農業栽培面積較 95 年成長 7 倍之多。

(2) 設置大洲有機農業專區

繼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後，本農業局擬續開發大洲有機農業專區，位

置於安定及新市區交接處，位國道 8 號南側，面積約 12.5 公頃（安定區六塊寮段及新市區大洲段共 11 筆土地），地形完整及狹長，週遭無明顯污染源，並有道路與週邊台糖公司土地（蔗作田、農場）及六嘉養殖場隔離。該土地原為台糖公司堆蔗場，現仍留有數棟建物、電線桿、樹木及營建土石，南端現有一蓄水池，可作為專區農民灌溉用水，交通十分便捷可由國道 8 號連結高速公路，且區位適中有利於有機農業生產的發展。將會同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與水質之進行檢驗，及事業興辦計畫書之擬訂後與台糖公司辦理租地等事宜。

(3)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

本（100）年度預定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308 件，1 月至 3 月底止預定於農作物採收期至田間抽驗 75 件。

2.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

(1)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抽檢 56 件，其中水果 13 件，蔬菜 43 件，不合格件數 1 件，總合格率 98.2%。

(2)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

本市吉園圃產銷班計 202 班，蔬菜 95 班，水果 107 班，新增加吉園圃蔬菜產銷班 1 班。

(六)活化休耕農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

1.擴大經營規模農機設備補助

(1)召開經營計畫書初審會議

本年度於 2 月 10 日召開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佳里、白河區 2 位專業農民及善化雜糧生產合作社所提經營補助計畫書初審，將函送農糧署複審，申請相關機械設備補助。

(2)農糧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核定補助本市柳營區專業農民黃勝雄君補助曳引機(1 台)66.6 萬元、學甲區專業農民王文村君補助曳引機(1 台)160 萬元。

2.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受理後壁、佳里、下營、新市、善化、白河等專業農民 15 位，申請面積 174.4781 公頃，每公頃核發獎勵金 1 萬元，共計獎勵金額 1,744,781 元，由南區分署撥款至農會專戶轉撥農民。

(七)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

1.召開計畫推行會議

為使縣市合併後各區公所休耕轉作業務順利推行，業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在官田農會召開推行會議，本市第 1 期休耕期間為 2 月 15 日至

6月15日，2月12日至3月31日受理申報、補申報，4月1日至5月20日止辦理勘查，複查期限至6月10日止，第1期作農民辦理休耕可種植田菁綠肥，第2期作禁止種植田菁，以防止斜紋夜盜蟲害發生。

2. 景觀專區設置

100年預定於休耕農田種植波斯菊、向日葵等景觀作物面積128公頃，農民每公頃領取獎勵金4萬5千元，農糧署及本府各分擔1/2種子費，計有新營、白河、官田、安定、新化、新市、西港、安南共8區辦理，有助帶動週休二日觀光人潮及營造農村田園美景。

(八) 種苗業輔導管理

1. 種苗登記證照核發

本市去年累計核發種苗登記証367件，100年新增核發4件，辦理變更1件，截至2月累計領有種苗業登記有案為371件。

2. 基轉木瓜稽查

本市去年曾配合農糧署於柳營、白河區銷毀基轉木瓜果園2件，農糧署業於100年2月9日農糧字第1001048317號函對本局參與有功人員予以敘獎。100年持續辦理查緝可疑基轉木瓜果園，目前已查獲1件，通知地主廢園，以避免流入市面，未廢園者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移送中央裁處。

(九) 農地利用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00年1月底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23件，另本市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11件、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18件。

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及審查

100年1月底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8件。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林產推廣：

(一) 林務行政：

1. 推營林業政策及宣導造林保林。
2.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3. 辦理林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變更審查。
4. 辦理林業用地容許作林業設施使用審查。
5. 辦理林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

(二) 環境綠化：

1. 新化、小新營、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

積約 8 公頃。

2. 10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假台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28 地號舉開「攜手減碳，綠滿南瀛」植樹節活動。

3. 申請苗木：請上台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農業局/其他服務/附件現有苗木數種及下載申請表，網址為

http://www.tncg.gov.tw/tainan/dep_other.asp?id={E5821C05-E773-4DEC-B892-CB3378008D02}

(三) 造林業務

1. 平地造林計畫：

本市本(100)年度平地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144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大內區、將軍區、新化區、新市區、玉井區、楠西區、關廟區、歸仁區等 14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129.9 公頃，植樹 19 萬 4850 株，獎勵金新台幣 1843 萬 8000 元整。

2.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本市本(100)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75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七股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永康區、關廟區、歸仁區等 24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1,111 公頃，植樹 166 萬 6500 株，獎勵金新台幣 2201 萬 7000 元整。

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市本(100)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12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白河區、東山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等 6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16.48 公頃，植樹 2 萬 4720 株，獎勵金新台幣 218 萬 7600 元整。

(四) 珍貴樹木保育：

1. 辦理「台南市老樹專書」編輯攝影工作。

2. (2) 辦理珍貴老樹除草修剪 8 棵。

3. (3) 辦理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計 15 棵。

4. (4) 辦理珍貴老樹棲地改善計 1 棵。

5. (5) 辦理珍貴老樹支架設置計 2 棵。

6. (6) 公告新增列為保護珍貴樹木計 1 棵。

(五) 野生動物保育：

1. 處理無主、危害、受傷收容野生動物計 5 隻

2.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 件。

3. 辦理百年迎春生態趣活動計約 500 人次。
4. 處理將軍區露脊鼠海豚擱淺 1 件。
5. 辦理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登記查核，計 10 件。
6. 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導覽解說計 15 人次，參訪遊客計 100 人次。
7. 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買賣申請與備查案，計 8 件。

(六) 黑面琵鷺、四草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相關業務：

1. 辦理黑面琵鷺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巡視計 10 人次。
2. 辦理四草保護區巡守及環境清理計 90 人次。
3. 籌劃黑面琵鷺與沿海濕地保育國際研討會外賓歡迎晚宴事宜。
4. 辦理四草保護區檔土牆改善工程之檔水工作。
5. 辦理東魚塢土地承租費用事宜。
6.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黑面琵鷺族群數量驟減原因研討會。

(七)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宣導

為避免山坡地過度開發，本府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台南縣政府山坡地開發利用計算回饋金乘積比率之裁量基準」，並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是依據森林法第 48 之 1 條規定，回饋金是依山坡地開發面積和土地公告現值乘積的 6% 至 12% 計算，要藉由收取回饋金的機制，抑制山坡地開發，以達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減少天然災害之目標，各縣市政府所收取的回饋金，全部繳入中央設置的造林基金統籌，用於造林工作，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

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3 條規定，所謂山坡地開發利用，係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因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開發利用行為，必定對於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故必需繳交回饋金，以維持平衡。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即為本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

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5 條規定，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6% 至 12% 計算。本府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並參考其他各縣市政府所訂比率，訂定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計算回饋金乘積比率之裁量基準，詳如下表：

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計算回饋金乘積比率之裁量基準表

開發利用程度類別	百分比(%)	備註
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	12	
探礦、採礦、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	9	
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	12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者	6	
開發建築用地者	9	
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	6	
前開各款以外之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規模，經本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	6	

三、漁業科—水產種苗場業務

(一)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1. 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為輔導合法魚塭申請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天然災害發生後始能符合規定。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283 件。

2. 協助漁民取得合理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協助養殖漁民依法取得合理水產養殖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核發許可證。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核發 1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

3. 水產飼料抽驗：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本市水產品之品質，本市農業局依漁業署核定計畫，每年度辦理辦理水產飼料抽驗，包含飼料一般成分、藥物殘留抽驗及三聚氰胺，99 年度計執行一般成分 28 件，藥物殘留 49 件，三聚氰胺 11 件。因 100（本）年度漁業署尚未核定計畫，尚未執行抽驗。

4. 100 年 1 月養殖漁業寒害情形：

- (1) 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本波 1 月養殖漁業寒害，學甲區：虱目魚越冬苗 532 萬元，安南區：虱目魚成魚 262 萬元、虱目魚越冬苗

200 萬元、石斑魚苗 140 萬元，新市區：虱目魚越冬苗 127 萬元，七股區：虱目魚越冬苗 36 萬元，南區：虱目魚越冬苗 19 萬元，關廟區：虱目魚成魚 75 萬元，安定區：虱目魚成魚 50 萬元，尚有仁德、下營、鹽水等區虱目魚少許寒害；合計受災面積為 154 公頃，換成無收穫面積為 41 公頃，損失約 182 公噸，金額約 1,462 萬元。

- (2) 本局於本（100）年 1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及區公所等單位至受災漁塭勘查，於 1 月 21 日將勘查紀錄表及受災照片等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爭取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專案 1/2 補助。截至 1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尚未核定補助。

5. 七股瀉湖漁業權管理：

七股瀉湖牡蠣養殖區區劃漁業權執照於 99 年 6 月 23 日到期，經委由中山大學實施沙洲邊界測量，發現青山港汕內移嚴重，瀉湖面積減少 81.32 公頃，致部分區劃及定置漁業權面積減失，不再核發新漁業權執照。經統計全部刪除區劃漁業權數有 53 筆，部份刪除有 27 筆，保持原狀新核發有 730 筆；定置漁業權全部刪除 2 人，部份刪除 11 人。

6. 輔導漁民籌組產銷班：

依據「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輔導團體指導漁民依法籌組產銷班登記，強化產銷班組織運作及合作觀念，擴大漁業產銷班組班數，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計輔導成立產銷班 3 班。

7. 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1) 輔導轄內 2 家漁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控管，防範弊端之發生。
- (2) 辦理本轄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99 年度查核信用部本部 2 家，分部 3 家，100 年度將持續執行督導查核。
- (3)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截至 100 年 1 月底止，存款總額 50 億 9,251 萬元，較去年同期 48 億 8,120 萬元，增加 2 億 1,131 萬元。放款總額 17 億 4,413 萬元，較去年同期 19 億 48 萬元，減少 1 億 5,635 萬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2.84%，較去年同期 3.67%，減少 0.83%。
- (4) 輔導南市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輔導區漁會所屬漁事班定期召開班會，健全基層漁民組織，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計召開漁事班 10 班次之班會。

8. 補助漁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老漁福利津貼：

- (1) 全民健康保險 100 年度每人投保金額 21,000 元，保險率 4.55%，每月應繳保險費 1,086 元，由中央負擔保費 40%，本市負擔 30%，漁民自行負擔 30%，投保漁民人數（含眷屬）約為 60,970 人，100

年上半年本市應負擔保費 2 億 226 萬 4,280 元。

- (2)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申請核發辦法規定，年滿 65 歲且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每月可領取津貼 6,000 元，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50%，本市負擔 50%，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領取之老漁人數為 6,321 人，本市 100 年上半年應負擔費用 1 億 1,377 萬 8,000 元。

(二) 颱風災損復建工程及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1. 莫拉克養殖漁業災損復建工程：

- (1) 七股區十份里海埔地曾文魚塢區南北線道路復建工程，金額 59,800 千元，截至 100 年 1 月底，工程進度 88.8%，預定 100 年 2 月 22 日完工，預算執行率為 26%。
- (2) 北門區雙春養殖生產區擋土牆及水門改善工程，金額 9,000 千元，截至 100 年 1 月底，工程進度 72.8%，預定 100 年 2 月 23 日完工，目前辦理估驗中。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 七股區大潮溝東側堤岸水閘門修復工程，金額 4,000 千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驗收，預算執行率 100%。
- (2) 七股區保安養殖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金額 8,000 千元，工程於 1 月 12 日竣工，訂於 2 月中辦理驗收，預算執行率為 40%。
- (3) 北門區保安、海埔養殖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金額 9,800 千元，工程於 1 月 5 日竣工，1 月 31 日驗收完成，預算執行率為 40%。
- (4) 北門區南興養殖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金額 7,000 千元，截至 100 年 1 月底，工程進度 98%，預定 100 年 2 月 28 日完工，目前辦理估驗中。
- (5) 北門區海埔生產區漁民講習防治所魚病檢驗大樓修繕工程，金額 2,560 千元，截至 100 年 1 月底，工程進度 40%，預定 100 年 3 月 1 日完工。

四、畜產科—畜產行政

(一) 畜產行政：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元月份迄今核發執業執照 3 件、辦理獸醫佐資格備查 1 件及辦理執業執照歇業 6 件。

2.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 (1)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

文件，1 月份迄今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豬 2 件、雞 1 件及容許變更 1 件。

(2)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 月份迄今核發畜牧場登記證雞 1 件、豬 3 件

(3)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核發作業。

(4)辦理畜牧場登記查核及管理業務，。

3. 家畜保險業務輔導：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 27 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及調查

(1)辦理 99 年第 4 季畜牧類農情動態調查，並於 1 月 20 日完成調查統計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辦理 100 年第 1 季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將於 3 月 20 日進行調查。

5. 肉品安全衛生管理：

(1)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計 1 次檢查 8 輛次，未查獲違規事項。

(2)辦理違法屠宰宣導及查緝，1 月 1 日迄今共查緝違法屠宰場所 29 場次，宣導 3 場，未查獲違法事實。

(3)配合中央違法屠宰查緝政策，持續推動違法屠宰案件宣導及查緝工作。

6. 飼料登記管理：

(1)辦理轄區內飼料工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

(2)輔導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用藥安全及製造登記業務。

(3)受理飼料販賣業者申請飼料販賣登記證及輔導飼料工廠設立申請。

(二)家畜禽生產輔導：

1. 草食動物輔導：

(1)持續輔導酪農戶 98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建立衛星牧場制度。

(2)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1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

2. 養豬輔導：

(1)辦理種豬性能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建立種豬供應體系，繼續輔導轄內種豬場繁殖優良種豬，以改良本市豬隻品質。

(2)繼續輔導全縣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0 班及輔導全縣 6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3)廣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補助農戶

案，持續推動辦理異地、批次及分齡之新式水簾式，藉以提升養豬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家禽輔導：

- (1) 繼續輔導轄區內家禽產銷班及產業團體組織運作。
- (2) 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產品產銷推廣。

4. 家畜禽產銷推廣活動：本年元月 29 日於林默娘舉辦本市優良畜禽產品產銷推廣活動 1 次。

(三) 畜牧公害防治

1. 辦理防杜畜牧場斃死畜禽外流源頭管理與各區公所配合執行轄區內養豬、養牛場調查斃死禽畜流向處理與化製業者簽約及化製三聯單填寫及處理抽查工作。
2. 持續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設置及正常運作。
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畜牧場設置及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減少環境影響。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省電照明設施。

(四)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1. 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目前共有屠宰場設立申請案件 7 件，2 件申請建照執照，3 件已取得土地變更同意，2 件申請土地變更。
2. 輔導申設飼料工廠、肉品分切加工場、芻料集貨場等專案輔導之畜牧事業設施，辦理土地變更等相關工作。

(五)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1. 現進行「老牛的家第三期新建工程」(進度：申請「堆肥舍」建築執照中)，主要施作內容為：停車場規劃、增加 AC 鋪面工程、新建堆肥舍、外圍混凝土水溝施作及相關設施等工程。
2. 委託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南縣農耕文物館委託先期規劃服務」案，該案已提送初步規劃報告書，初步規劃於德元埤荷蘭村興建一座以台灣牛文物史蹟為主的教育主題館。

五、農會輔導科—會務輔導：

(一) 會務輔導：

1.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2. 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農會年度考核。
3. 輔導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擔任講師，

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4. 召開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5. 因應改制為直轄市後，輔導本市所轄各級農會辦理更名作業及協商層級改變相關事宜。

(二)業務輔導：

1. 辦理稻穀及雜糧計畫收購服務到家業務，解決農民勞力不足與運費負擔，甚受農民歡迎，本(100)年度稻穀、雜糧(高粱、玉米)服務到家運費補助編列預算700萬元整，俟預算審議通過後予以辦理。
2. 推動農會自營業務，辦理共同運銷工作，並配合推廣、信用、保險等部門推動各種業務。
3. 輔導農會業務企業化經營，加強農會系統聯繫，促進各部門均衡發展，提高收益。

(三)財務輔導：

1. 輔導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2. 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3. 輔導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四)農民健康保險：

1.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截至100年1月底為止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180,343人。
2. 農民健康保險每人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率2.55%，每月應繳260元，改制後由中央補助40%，本府補助30%，農民自行負擔30%，99年度負擔保費50,623,490元，100年度預估負擔保費164,000,988元。
3. 全民健康保險100年度每人投保金額21,000元，保險率5.17%，每月應繳1,086元，改制後由中央補助40%，本府補助30%，農民自行負擔30%，99年度負擔保費349,955,770元，100年度預估負擔保費1,260,705,843元，現已支付100年1至6月份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第1目農民保險費補助款599,460,132元。
4. 老農(漁)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50%，本市截至100年1月底申請人數為88,000人，100年度2月份(實際核發100年1月份)本府應負擔老農(漁)津貼費用為176,000,000元(其中老農部分163,300,000元，老漁部分12,700,000元)。

(五)農業推廣教育：

1.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指導農民提高產銷技術，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2. 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民培育講習會，教導農民科技知識，提高農民收益。
3. 100 年度農漁民第 2 專長訓練計畫補助經費，業已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俟該會經費核撥後再行辦理。

(六) 農會信用部輔導：

1. 本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存款總額 1,373 億 3,831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億 3,306 萬元。放款總額 625 億 6,752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 億 3,766 萬元。備抵呆帳提列 20 億 8,587 萬元，累積盈餘-3 億 6,255 萬元。
2.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 32 家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比率為 37.61%，平均逾放比率則為 10.95%，營運較前 2 年略有起色，99 年度逾放比率經本府聯合輔導小組積極輔導，99 年較 98 年同期 13.24%，減少 2.29%，成效已見，惟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失業人口持續增加，農地交易不見熱絡，法院強制作業緩慢，催理不易，仍亟待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能逐年降低。
3. 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4. 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5. 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100 年度將依規定查核本部 17 家，分部〈分支機構〉27 家，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6. 配合縣農會召開基層金融業務檢討會，檢討業務得失，研討改進方法，以增進經營績效。
7. 輔導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七)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1. 輔導 16 場休閒農場籌設〈大坑、仙湖、南元、走馬瀨、海濤園、錦鯉之鄉、吉園、驛棧香草園、查畝營、士林邨、溪南春、台南鴨莊、顯翔、春園、大安及張家瑞休閒農場〉。其中南元休閒農場已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分區第 1 期及遊客休憩分區第 2 期許可登記證，大坑休閒農場已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許可登記證，台南鴨莊、春園、錦鯉之鄉及吉園休閒農場已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 「100 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

費 5,964 千元，預計補助單位計有：本府 590 仟元；下營鄉農會 600 仟元；左鎮鄉農會 1,318 仟元；七股鄉農會 600 仟元；七股區公所 1,080 仟元；楠西鄉農會 1,503 仟元；將軍鄉農會 273 仟元。

3. 本府 100 年度（1 月至 3 月）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級農會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有後壁區無米樂米質提升促進會辦理 2011 新春報喜好運稻活動、學甲區公所辦理 2011 西瓜節產業文化活動、麻豆區公所辦理 2011 柚香節產業文化活動、南區區公所辦理遊戲鯤喜灣-2011 台南市南區鯤喜灣文化季活動等 4 個活動。
4. 100 年度本市獲農委會補助產業文化活動的單位有左鎮鄉農會、新市鄉農會、西港鄉農會、東山鄉農會、下營鄉農會，合計補助 2,050,000 元。

六、農產行銷科—農產運銷

(一)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蔬果運銷業務

1. 輔導有關農民團體辦理水果共同運銷 15,00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2,400 公噸。
2. 辦理台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之果菜批發市場接管業務。
3. 輔導農民團體執行 99/100 柳橙收購加工計畫，總收購量 2617916 公斤。

(二)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運銷加工設備

1. 輔導 99/100 年期柳橙收購加工及辦理供應學童營養午餐鮮榨柳橙汁。

(三)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

1. 辦理春節年貨市集暨頂級蜜棗宣傳行銷活動
2. 辦理 2011 臺灣國際蘭展地方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3. 辦理 319 主計節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4. 配合外縣市舉辦台北希望廣場每週展售活動
5. 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 88 風災災區農特產台中市展售活動。
6. 配合鹽水蜂炮民俗文化-台南市 100 年農特產暨伴手禮展售活動
7. 配合 2011 「攜手減碳，綠滿南瀛」3/12 植樹活動-農特產展售活動
8. 補助南台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1 東京國際食品展」。
9. 辦理 2011 台灣國際蘭展：2011/3/5~3/14。

(四) 玉井蒸熱廠後續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營運。

1. 辦理「玉井蒸熱處理廠增建資材倉庫及冷藏庫工程」採購。
2. 輔導蒸熱廠外銷蒸熱處理正常營運。

(五) 臺南農漁業技術服務推廣中心。

推動南台灣農產生技聯盟相關業務。

七、農地管理工程科—農地管理工程：

(一) 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農路及水土保持復建工程實際執行標案為 443 件，目前尚未完工者計有 13 件，應可於 100 年度汛期前完工，執行率為 97.07%。

(二) 凡那比、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 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情形為水土保持工程核定 54 件，經費 6,312 萬元，農路復建工程核定 68 件，經費 4,127 萬元，總經費 10,439 萬元，依業務性質及執行經費多寡分由農業局、教育局、公所執行，預定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 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情形為水土保持工程核定 4 件，經費 545 萬 4 千元，農路復建工程核定 14 件，經費 1,372 萬 9 千元，總經費 1,918 萬 3 千元，委託公所執行，預定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 農路之改善工程：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365 件，竣工請款 131 件、完工未請款 66 件、施工中 130 件，未發生權責 38 件，以上未完工或完工未請款計有 234 件，將全數保留於 100 年度執行，預定 100 年 6 月底前執行完畢。

(四) 正積極訂定「臺南市農路改善及維護辦法」，以為農路管理之準則。

(五)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1.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集貨包裝處理場（含冷藏庫）工程及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東側農路（南北向六米農路）改善工程已完工。

2. 農機具室工程及停車場工程已完成設計，俟預算通過後辦理工程採購；管理室工程設計中。

(六)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興建工程：辦理蘭花園區第 4 期先建後租溫室二棟、發包金額 5,688 萬元已辦理保留於 100 年度執行，截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施工進度為 15%，目前正依預定進度表施工中，預定 100 年 4 月 27 日完工。

(七) 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

1. 轄內參加培根計畫之各班情形：上完再生班有 60 個社區、上完核心班有 48 個社區、上完進階班有 14 個社區、上完關懷班有 24 個社區，合計 146 個社區。

2. 本府於 100 年 2 月起下鄉舉辦說明會及計畫書撰寫之講習會。

3. 本市已有 6 個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並送農業局審查，分別為新化區礁坑社區、玉井區天埔社區、七股區龍山社區、楠西區龜丹社區、白河區汴頭社區、龍崎區龍興社區，農業局初審修正部分內容並退還社區修改，截至 100 年 2 月 1 日 6 社區尚修正中。